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服務發展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創字第 1143005277 號函修正第 4、7 點
條文及附件；並自即日起生效

四、開發 App 前，各機關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提供至本府資料開放平台（data.taipei）供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。
- （二）為維本府形象，對外公布 App 開發想法前，應審慎評估，並先洽本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資訊局）進行審查。
- （三）經資訊局評估無獨立開發效益之 App，應規劃進行整合開發。
- （四）App 之開發宜以透過適應式設計（Adaptive Web Design, AWD）或響應式設計（Responsive Web Design, RWD）製作網頁為優先考量，達到於多種載具提供服務之效果為原則。除具備行動應用特性（如主動推播、適地性服務等）、能幫助弱勢對象及有維本府相關形象活動外，應避免 App 之開發，以節省公帑之支出
- （五）無論是否動支公務預算，應於開發前研訂填送「臺北市政府（機關名稱）（App 名稱）開發計畫」（如附件一）就各面向評估是否適合發展行動化服務 App，其必要性及成本效益經資訊局確認後方可進行系統開發建置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- （六）未經資訊局審核認可即自行開發或上架 App 者，經查核屬實，該開發經費不得核銷且資訊局將依其情節輕重，提出懲處建議。
- （七）App 之必要功能項目如下：
 - 1. 於 App 開發時，應考量服務使用之友善性，提供較佳之使用者介面並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，俾彙整使用者意見，持續精進服務內容。
 - 2. App 應提供本府應用軟體呼叫應用之參數，並宜串連其他機關之服務，共同整合推廣政府服務。

七、為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 App 成效，資訊局每年進行評核作業，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於 App 評核作業前，應依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評核資料與評分表（附件五）送交資訊局。
- （二）資訊局每年成立評核委員會，由資訊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或遴

選產生，評核作業原則優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亦得因應實際業務由資訊局首長裁定召開實體會議，並得依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評核資料與評分表（附件五）進行評分。

- （三）評核結果績效為特優或優者，得依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（App）評核資料與評分表（附件五）內容建議辦理敘獎；績效為待改善者，該機關應填報後續 App 改善情形，若未改善者，得整併至其他系統或下架。